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的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技术抽检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## 中小企业网页查询截图

### 中小企业网页查询截图

